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监事会主席郑英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

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事项。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